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崇川区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南通市崇川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中共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

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加强对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基层纪工委的管理和考核；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二监督检查室、第三至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一至第六监察员办公室），第九至第十四审查调查室。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至第十三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股级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纳入区纪委监委核算）。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崇川新实践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纪检监

察机关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能定位和实践路径，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崇川，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崇川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一）践行“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更加精准有效。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更加自觉地把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积极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确保政令畅通。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维护政治安全。紧扣党的二十大目标任务落实，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是护航全区发展。深化实施全区重要决策部署督查，做到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围绕持续聚力“四个年”，以监督执纪执法为突破口，瞄准政治生态“污染源”、安全稳定“风险点”、营商环境“破坏者”，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对窗口单位、村居基层、重大会议作风督查，严肃追责问责，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积极营造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持续落实全区干部作风建设“五防止”规定，严查玩忽职守、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等问题，引导全区党员干部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身崇川发展热潮。

三是拧紧责任链条。继续扭住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完善“明责、督责、述责、问责”责任链条，紧盯各级党组织“两个责任”落实，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重点，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责任落实“全方位”，督促各级党组织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纳入责任范围，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推进各级党组织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加大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干部言行。

（二）坚持综合施策，推动正风反腐更加坚定有力。精准

运用“四种形态”，积极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治理腐败，增强“三不腐”的关联性、耦合性、协同性，推进标本兼治。

一是增强不敢腐的震慑力。坚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党员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利用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化整治国有企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努力查办更多有影响有震慑的案件，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蔽腐败。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强化对行贿人联合惩戒，确保高压震慑常在。严把案件质量关，守牢安全底线，确保案件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二是提升不能腐的约束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执纪执法既彰显尺度、又体现温度，将严管厚爱落到实处。综合运用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回访教育等举措，为党员干部卸包袱、松手脚、鼓干劲，积极营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加强机制制度建设，在监督办案的同时，既摸清情况、查清事实，又收集体制机制层面问题，促进源头治理。强化典型案例案发原因剖析，深挖案件背后的体制机制漏洞，推动完善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权力运行机制，防治腐败滋生蔓延。加强对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研



究分析，解剖风险集聚成因，为区委区政府摸清实情、强化监管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激发不想腐的感召力。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实施“廉韵崇川”五项行动，通过拓展资源、创作精品、搭建载体、推出品牌等系列举措，进一步丰富面向全社会的廉洁文化教育。继续深挖本土红色资源，推进红色文化与廉洁文化有机融合，提升廉洁文化生动性影响力。突出纪律规矩教育，及时结合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分层分类推进警示宣传，通过邀请案发单位党员干部旁听案件庭审等举措，提高教育针对性精准性。充分发挥区廉情教育中心、张謇家风家教馆等品牌阵地影响力，进一步浓厚廉洁文化氛围。抓好“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12·9”国际反腐日等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宣传，确保廉政教育持续有力。

（三）落实“铁规铁纪”，推动新风正气更加丰沛充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一是持续纠治“四风”。加强日常督查、大数据分析，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重形式轻实质、层层加码等问题。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纠治违规

收送烟酒茶、购物卡券等顽瘴痼疾，坚决纠治“吃公函”“吃老板”“吃食堂”“吃下级”等隐蔽场所吃喝、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隔空送礼”等隐形变异问题。把握“四风”与腐败同根同源、风腐一体特征，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深挖彻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二是抓实民生整治。聚焦民生关切，围绕群众在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执法司法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深化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惩治“小微腐败”。深入整治对群众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付、冷硬横推以及向企业伸手、吃拿卡要等问题，深入整治优抚资金、补贴资金、帮扶资金等发放中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深入整治集体“三资”违规出租出借等问题。加强对“停车难”“师德师风”“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等领域“小切口”监督检查，以点题整治推动行业系统大整治，努力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常态化机制化推动“打伞破网”，让群众感受到良好的党风政风社风就在身边。

三是关注群众诉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持续提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辐射力影响力，积极发挥基层群众运用平台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推动治理作用，精准解决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使群众感到反映的问题有人问、有人管，努力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完善信访问题处置机制，扎实有效推进疑难复杂信访举报问题化解，对矛盾集中、诉求多元、

久诉不息的重点信访举报件，精准发力、找准症结、分类处置，努力将信访矛盾处置在基层、化解在基层，最大程度减少信访问题上行。对信访问题集中的领域，加强原因分析，督促责任部门强化源头治理。深挖彻查信访举报问题及问题处置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谋私贪腐等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提升巡察质效，推动利剑作用更加彰显常在。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

一是把准监督方向。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巡察监督重中之重，深入查找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督促部门单位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坚守价值取向，围绕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问题，深化政治巡察，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高质量对村巡察崇川范式。统筹做好上级交办和本级巡察任务，配合省市巡视巡察工作开展，在上下联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健全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巡察监督与纪律、监察、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做深做实巡前情况通报、巡中快速成案、巡后整改监督等工作。不断强化巡察监督与组织、宣传、政法等监督贯通协同，推动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专业监督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人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发

现问题的广度精度深度。坚持守正创新，积极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最新要求，发扬发展“书记一封信”、集体约谈、领导小组挂钩联系等崇川特色做法。选优配强巡察干部，推进教育培训体系化专业化经常化，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专、兼职巡察干部激励机制，激发队伍干劲和活力。

三是坚持以巡促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政策要求，常态化推进考核约束、约谈提醒、定期报告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群众参与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的有效机制，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确保巡察整改收效见效。积极运用“市巡察整改督查系统”中的“黄灯巡报”机制，实时监控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及时高效。加强整改成果运用，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向职能部门通报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建设，发挥巡察治本作用。

（五）锐意改革创新，推动监督效能更加优化跃升。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决策部署，整合监督力量资源，着力构建内外联动、贯通协同、运转高效的监督格局。

一是完善监督体系。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健全区委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积极推动各责任主体职

责履行。强化专责监督，积极协助区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完善区、街、村三级监督体系，进一步推进监察员办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有效衔接，发挥特邀监督员、监察信息员作用，延伸拓展监督触角，打通基层监督“神经末梢”。

二是贯通各项监督。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整合力量资源，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制度化常态化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组组”“室组”“室组地”联动机制，构建系统集成、集约高效的监督办案格局，攥指成拳为高质量高效率的监督办案赋能增效。

三是提升监督成效。健全派驻机构管理体制，深入落实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重要情况报告办法，完善派驻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实施线索共同研判、案件共同办理、考核共同评价等机制，切实把监督检查室“统”的优势和派驻机构“驻”的优势结合起来。加强业务指导和考核指引，推动对领导班子，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建立定期谈话、提醒约谈等制度，探索推进信访举报“点对点”反馈机制，督促驻在

单位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与垂管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对区属国有企业纪委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

（六）加强“铁军锻造”，推动干部队伍更加蓬勃有为。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对党绝对忠诚、敢于善于斗争、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一是锤炼政治领悟力。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持续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深化“崇廉卫士”融合党建品牌建设，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纪检监察干部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工作成效。

二是提升履职战斗力。实施铁军锻造行动，持续推进“百炼砺兵”实训讲堂、跟班锻炼、轮岗交流等干部能力提升行动，不断增强干部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深化智慧纪委监委建设，加大平台资源运用力度，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发现问题线索、研判政治生态、服务科学决策的能力。深化运用典型引领、创新引领、考核引领等激励机制，在全系统营造想争先、能争先、勇争先的竞争氛围。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敢攻坚、扛摔打、善担当的能力品质，引导干部

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不畏难、不惧苦，挺身而出、冲锋向前。完善干部评价体系，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让”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常态化关心关爱干部，完善帮扶举措机制，当好干部的“娘家人”。

三是提升自身免疫力。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深入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党纪国法，不断提高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确保纪检监察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坚决贯彻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刚性落实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八严禁”，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管人、管事、管物内控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严防“灯下黑”，积极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3.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1.38	本年支出合计	5,441.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41.38	支出总计	5,441.3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441.38	5,441.38	5,441.38														
005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5,441.38	5,441.38	5,441.38														
005001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5,441.38	5,441.38	5,441.38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441.38	4,974.38	4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7.68	3,590.68	46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55.68	3,590.68	46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590.68	3,590.6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		10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65.00		3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70	1,38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70	1,38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6	43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74	946.7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41.38	一、本年支出	5,441.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83.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41.38	支出总计	5,441.3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1.38	4,974.38	4,571.78	402.60	4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7.68	3,590.68	3,188.08	402.60	46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55.68	3,590.68	3,188.08	402.60	46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590.68	3,590.68	3,188.08	402.6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				10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65.00				3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70	1,383.70	1,38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70	1,383.70	1,38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6	436.96	43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74	946.74	946.7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4.38	4,571.78	40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0.60	4,370.60	
30101	基本工资	580.74	580.74	
30102	津贴补贴	1,886.49	1,886.49	
30103	奖金	550.98	550.98	
30107	绩效工资	107.00	10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49	401.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75	200.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4	12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13	7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6	4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7	136.97	402.60
30201	办公费	258.83		258.83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5	4.70	19.35
30228	工会经费	48.69	28.05	20.64
30229	福利费	89.78		89.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2	99.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4.4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1	64.21	
30302	退休费	48.76	48.7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	15.4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1.38	4,974.38	4,571.78	402.60	4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7.68	3,590.68	3,188.08	402.60	46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55.68	3,590.68	3,188.08	402.60	46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590.68	3,590.68	3,188.08	402.6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				10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65.00				3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70	1,383.70	1,38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70	1,383.70	1,38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6	436.96	43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74	946.74	946.7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4.38	4,571.78	40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0.60	4,370.60	
30101	基本工资	580.74	580.74	
30102	津贴补贴	1,886.49	1,886.49	
30103	奖金	550.98	550.98	
30107	绩效工资	107.00	10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49	401.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75	200.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4	12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13	7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6	4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7	136.97	402.60
30201	办公费	258.83		258.83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5	4.70	19.35
30228	工会经费	48.69	28.05	20.64
30229	福利费	89.78		89.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2	99.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4.4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1	64.21	
30302	退休费	48.76	48.7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	15.4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1.00	29.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7
30201	办公费	258.83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5
30228	工会经费	48.69
30229	福利费	89.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00				35.00
货物					15.00				15.00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				7.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工程					20.00				20.00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20.00				20.00
	信息网络构建	专用设备购置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44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98.04 万元，减少 5.19%。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44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441.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04 万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预算口径变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44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441.3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057.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目标而产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71 万元，减少 6.7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预算口径变化。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现有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441.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441.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1.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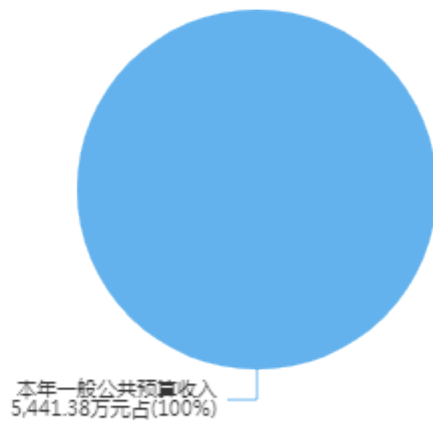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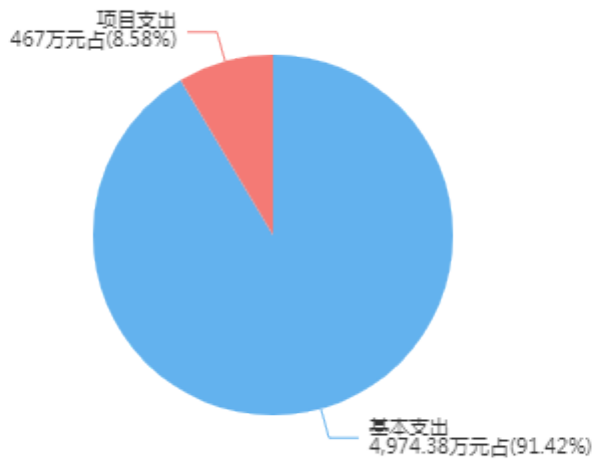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44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74.38 万元，占 91.42%；  
项目支出 467 万元，占 8.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8.04 万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预算口径变化。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44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8.04 万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预算口径变化。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9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71 万元，减少 8.5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预算口径变化。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 万元，减少 34.19%。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支出予以了缩减。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 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35.19%。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支出较多，增加了办案经费预算。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现有人员公积金数额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4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现有人员提租补贴数额有所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74.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7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4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04 万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预算口径变化。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74.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7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考虑往年参训人员人数基础上，减少了 2023 年培训预算支出数额。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崇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9.5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预算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441.38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